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

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〇一三年十月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出具《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对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宜出具的口头反馈意见所涉事项，本所就截至 2012 年 5 月 2 日以前已经发生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和更新的事项之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其余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均与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反馈意见》：请发行人律师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联合保荐的情形发表意见。

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43 条之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 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超过 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5 月 2 日，持有发行人 7%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仅有甘肃信托及甘肃国投。

经核查，截至 2012 年 5 月 2 日，甘肃信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甘肃国投	94,265.21	92.58
2	天水市财政局	4,072.84	4.00
3	白银市财政局	3,481.00	3.42
合计		101,819.05	100.00

经核查，截至 2012 年 5 月 2 日，甘肃国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甘肃省国资委	1,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

据此，甘肃信托的控股股东为甘肃国投，实际控制人为甘肃省国资委；甘肃国投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甘肃省国资委。

依据华龙证券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5 月 2 日，华龙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甘肃省国资委	103,494	48.0610
2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8.5754
3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4.6438
4	晶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4.6438
5	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3219
6	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3219
7	鸿星尔克（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3219
8	江苏三房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3219
9	厦门金融昌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3219
10	扬州双良阀门有限公司	4,000	1.8575
11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8575
12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00	1.5325
13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3,300	1.5325
14	福建南泉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3932
15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3932
16	天津盛仕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3932
17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00	0.9288
18	中国星火有限公司	450	0.2090
19	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300	0.1393
20	重庆江南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300	0.1393
21	洋浦浦龙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95	0.0906
合 计		215,339	100.0000

据此，华龙证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为甘肃省国资委。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之相关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

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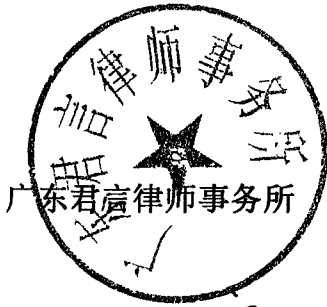
依据华龙证券的说明，华龙证券与甘肃信托、甘肃国投除同受甘肃省国资委控股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华龙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超过7%的股份，发行人亦未持有或控制华龙证券超过7%的股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华龙证券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无需联合其他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有效签署后生效。

（下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署页）



负责人：

刘辉

刘辉

经办律师：

孟繁熙

孟繁熙

廖韵

廖韵

2013年10月24日